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被告 李月芬（即劉乾隆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，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、負債轉讓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，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星展銀行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，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。星展銀行於113年6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已生承受訴訟效力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代位人曾見輝之債權人，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5400分之267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曾見輝之被繼承人楊香妹所有，楊香妹於81年1月28日死亡，系爭土地由曾見輝、劉乾隆所繼承，且未為遺產分割，致原告無

01 從執行曾見輝之財產受償，爰代位訴請曾見輝、劉乾隆分割
02 系爭土地，惟劉乾隆已於97年12月5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
03 均已拋棄繼承，又無其他順位繼承人存在，則選任被繼承人
04 劉乾隆之遺產管理人實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院乃於
05 112年7月5日裁定於前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終結確定前，
06 停止訴訟程序。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以112年度司繼字第
07 3854號裁定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乾隆之遺產管理
08 人確定，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故本件已無
09 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
10 之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彥汶